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基金简称：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，基金代码：014796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本基金自2022年5月9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2022年5月10日起，投资者可在以下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（www.ChinaAMC.com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	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hxb.com.cn	95577
2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nesc.cn	95360
3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hrsec.com.cn	95390
4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njzq.com.cn	95386
5	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kysec.cn	95325 400-860-8866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名称中含有“养老”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，本基金不承诺保本，投资本基金可能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。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，是目标风险型基金，目标风险按照风险水平由低至高分为保守、稳健、均衡、积极、进取，本产品为均衡目标风险。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。

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，投资者认购/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

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